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07號

上訴人 張弘炘（原名張紘瑞）

0000000000000000

杜彩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唐靈芝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41,874元（計算式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200,579元/平方公尺×20.65平方公尺＝4,141,87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